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被移送人 王瓊敏

被移送人 王銘澤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4246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瓊敏、王銘澤均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移送機關經民眾報案，於民國113年1月1日18時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發現被移送人王瓊敏、王銘澤酒後有推擠、拉扯之情，員警當場介入時，被移送人王瓊敏、王銘澤以顯不相當之言詞對處理員警大聲咆哮，因認被移送人王瓊敏、王銘澤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項對到場執行職務之員警大聲咆哮，以顯然不當言語相加，惟尚未達侮辱之程度。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156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；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項
02 第1款規定，無非以被移送人調查筆錄、職務報告、案件紀
03 錄單、照片為其憑據。惟查，員警職務報告並未記載被移送
04 人等有何「顯不相當之言詞」，亦未提出譯文、錄影光碟等
05 具體事證，供法院檢視被移送人是否確實有顯不相當之言詞
06 存在。此外，卷內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
07 指之非行，是本件移送機關未能提出積極證據，以資證明被
08 移送人確有移送書所載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以顯不相當之言
09 詞相加之違序行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與社會秩序
10 維護法第85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，自應為不罰
11 之諭知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沈 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吳婕歆